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李秀恒博士(服務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邱智明先生(服務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聯交所」)或在任何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股份購回而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惟須符合一切不時修訂之有關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因(1)供股(定義見下文)；(2)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3)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而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

在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規限下，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按該決議案所作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A. 「動議：

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編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編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統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a) 章程大綱

- (i) 刪除章程大綱第6條內「4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A類優先股及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優先股」字句，並以「8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A類優先股及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優先股」取代；
- (ii) 在章程大綱末增加一項附註「3.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法定股本由42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與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增加至820,000,000港元(包括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與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b) 章程細則

(i) 章程細則第3條

刪除現有整條章程細則第3條，並以下列新訂章程細則第3條取代：

「3. 本公司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之股本為8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普通股、1,000,000,000股A類優先股及1,000,000,000股B類優先股。」；

(ii) 章程細則第6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3(b)條內之「任何股份溢價賬」字詞，並以「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取代。

(iii) 章程細則第145條

刪除現有整條章程細則第145(c)條，並以下列新訂章程細則第145(c)條取代：

「(c)在不影響上文(a)及(b)段條文之全面效力及作用下，董事會亦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之日期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其認為數額適當之特別股息。董事會可依據該法令運用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賬(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特別賬)、損益賬或按其決定原可供分派款項之任何部份以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別股息，而就此而言，訂明董事會在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方面之權力及免責事項之(a)段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宣派及派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

B. 「動議：

在上文A段所載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之規限下，批准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編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已綜合上文A段所載特別決議案載述之所有建議修訂，而註有「A」符號之文件印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為本公司之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取締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就本第5號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李慧貞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3) 載有關於第2及5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予各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洪定豪先生、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黃志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